

证券代码：837260

证券简称：巨安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党支部担负直接管理党员、教育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环保音箱式烟幕器(不含危险品)、纯净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环保音箱式烟幕器(不含危险品)、纯净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

<p>化控制装置及监测控制系统、高低压成套设备、矿用电子、电气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水、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特殊环境应用电视设备、大屏拼接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施工；紧急避险系统的设计、销售、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化控制装置及监测控制系统、高低压成套设备、矿用电子、电气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水、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特殊环境应用电视设备、大屏拼接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施工；紧急避险系统的设计、销售、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b>进出口贸易（具体以工商变更后的内容为准）</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b>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享有的上述权利。</b></p>
<p>第三十八条 第（十八）项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第（十八）项 <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 第（十九）项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p>

<p>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二）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p>	<p>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二）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项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第四十一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b>在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b></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四）项 股权登记日；</p> <p>第（五）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四）项 股权登记日，<b>且不得变更</b>；</p> <p>第（五）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b></p>

<p>容。</p>	<p><b>告的披露时间。</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b>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b></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b></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b>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p>

<p>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后面新增</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b></p>
<p>第九十三条</p> <p>第(六)项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七)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项 本章程、公司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三条</p> <p>第(六)项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第(七)项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第(八)项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十)项 本章程、公司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拟辞职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列入章程附件</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以历年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规则为准）。</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末尾新增段落</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末尾新增段落</p> <p><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104条规定的董事会第13、15项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三)项 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三)项 事由、议题及<b>决策资料</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b>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p>

<p>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拟辞职监事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p>



	<p>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3 日<b>将监事会主席签署或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及会议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b>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第(二)项 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第(二)项 事由、议题及<b>决策资料</b>；</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b>其中，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b></p>

	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由公司确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将历年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作为利润分配制度，股东大会对分配制度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修订完善本章程。上述修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